

# 暨南大学文件

暨人〔2016〕188号

---

## 暨南大学关于补充学科建设绩效奖励和 重点重大成果、贡献绩效奖励内容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院、室、中心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学院，各校区  
管理委员会：

为了鼓励我校教职员工积极投身于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学校决定对2014年修订的暨南大学绩效工资方案中的《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奖励内容》和《重点重大成果、贡献奖励类型与奖励标准》的内容予以补充：

### 一、引进培养人才类奖励的有关规定

1. 引进人才类奖励，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获得多个人才称号

的，按照奖励金额较高的称号奖励引进学院，不重复奖励；

2. 我校培养的人才，以我校教师的名义申报获得多个人才称号的，为体现实绩和对学校的贡献，按照获得称号的类型和级别分别奖励培养学院和个人，每获得一项称号奖励一次；

3. 引进人才后成立新机构的，奖励原引进学院和新成立的机构，奖励总金额不变，由两个单位自行协商发放方案。

## 二、奖励发放方式

为规范奖励绩效发放，由各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制定奖励二次分配方案，分配方案应突出体现工作实绩和贡献。方案提交至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审核，采用年终绩效形式进行发放。

## 三、补充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奖励内容

奖励类型	内 容	奖励 (万元)
学科类	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	5
引进培养 人才类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	5
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	4
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	3
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	3
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	2
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	1
	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一等奖	3

	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二等奖	2
	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三等奖	1
	南粤百杰	10
	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	20
	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	10
	青年珠江学者	5
	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	6
	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	5

学校按照此标准一次性奖励至单位。

#### 四、补充重点重大成果、贡献奖励类型与奖励标准

奖励类型	内 容	奖励 (万元)
学科类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	7
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	5
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	3
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	3
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	2
	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	1
科研类	省级政府（广东省外）成果奖一等奖	10
	省级政府（广东省外）成果奖二等奖	6
	中国新闻奖一等奖	6

人才类	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	5
	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一等奖	6
	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二等奖	4
	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三等奖	2
	丁颖科技奖	8
	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	20
	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	10
	南粤百杰	10
	青年珠江学者	5
	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	6
	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	5

学校按照此标准一次性奖励至负责人，多人完成的，由负责人进行分配。

特此通知



2016年10月28日